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助创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吴秘诉你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[2020]2310号〕已审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

本公告于2020年10月13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一楼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203室领取仲裁裁决书(联系人：陈小姐，电话：27670757)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

